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預期其數量不少於六(6)名)認購最多35,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70港元(可予調整)。

配售協議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述的若干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受下文「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導致發行9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假設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19%；及
- (iii) (進一步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78%。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計及有關配售事項的估計費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不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10,000港元。

假設按認購價2.70港元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預期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4,500,000港元，而每份認股權證(包括配發及發行每份認股權證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5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總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其環保疏浚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預期其數量不少於六(6)名)認購最多35,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配售期

配售代理將就於配售事項中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固定配售費用50,000港元。本公司亦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經本公司同意而合理及適當產生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合理實付費用及開支。該安排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排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將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司通知配售代理所有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止期間促使承配人。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i) (如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配售代理接納的條件且待該等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全部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 配售協議將會終止, 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或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接配售代理獲通知配售事項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的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提呈配售予承配人(預期其數量不少於六(6)名)。倘所促使的承配人的最終數目少於六名, 本公司將就有關承配人的簡歷作出進一步公告。配售代理將採取措施確保其所促使的各承配人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處於同一最終控制而作為相關承配人的人士將據其所知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配售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70港元(可予調整)

倘(其中包括)進行股份拆細、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股本重組及以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換取現金, 則認購價可予調整。本公司將就認購價的任何調整刊發公告。

認購價須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

認購期：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兩年。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先決條件：認購權僅於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不低於3.3港元時方可行使。

可轉讓性：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整數倍轉讓予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倘向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則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因彼等身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而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其他證券的任何分派及／或要約。

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

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導致發行9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假設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19%；及
- (iii) (進一步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全部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7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股份2.70港元之和，即2.7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約2.62港元溢價約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55港元溢價約6.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46港元溢價約10.3%。

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7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約2.62港元溢價約3.1%；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55港元溢價約6%；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46港元溢價約9.8%。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股份，相等於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最多發行額外160,000,000股股份。部份一般授權已用於2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三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多9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股份，簡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經考慮可換股債券股份後，董事仍會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不多於70,000,000股股份。

由於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特定授權股東批准。

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及疏浚相關建設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會增強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並為發展其環保疏浚業務分部提供額外資金並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350,000港元(並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計及有關配售事項的估計費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不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10,000港元。

假設按認購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預期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94,500,000港元，而每份認股權證(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港元。

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其環保疏浚業務。

本公司每份認股權證的淨價格約為2.7港元，乃根據發行認股權證及行使附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的所得款項總淨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目計算。

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及認購合共2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三厘可換股債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後，或會發行最多9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可換股債券股份的兌換價為每股2.7港元。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2,0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提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資本開支、償還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上述用途。餘下202,000,000港元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此外，於該協議日期，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持有若干未行使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發行合共73,600,000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發行於全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導致發行最多90,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假設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除下文所述事宜的原因外)：

-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全面行使；及
- (i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aa)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及(bb)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全面行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

	情形(i)		情形(ii)		情形(iii)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旺基有限公司(附註)	325,100,000	40.64	325,100,000	38.93	325,100,000	35.15
劉開進	10,653,000	1.33	10,653,000	1.28	10,653,000	1.15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0	0	0	0	90,000,000	9.73
承配人：	0	0	35,000,000	4.19	35,000,000	3.78
其他公眾股東：	<u>464,247,000</u>	<u>58.03</u>	<u>464,247,000</u>	<u>55.60</u>	<u>464,247,000</u>	<u>50.19</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35,000,000</u>	<u>100.00</u>	<u>925,000,000</u>	<u>100.00</u>

附註：劉開進先生為旺基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仍然生效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名稱變動之登記正由相關香港機構處理)，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43,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三(3)厘可換股債券(簡要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但不包括)的聯交所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或代表配售代理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其他受規管活動中)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2.70港元(可根據本公告正文「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認購價」一段所述進行調整)，即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最多35,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以記名方式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購價以合共最多約94,500,000港元現金認購3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翠紅女士、還學東先生及陳銘榮先生。